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吴传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 17,194.20 万元认购西菱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194.2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出资 1,010,000 元，收购金额 8,683,071.00 元，其中：（1）向公司关联方何相东先生收购股权出资 220,000 元，交易金额 1,891,362.00 元；（2）向视同关联方的王先锋先生收购股权出资 50,000 元，交易金额 429,855.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朝金先生拟将持有的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10,000 元转让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永春先生，转让金额 3,524,811.00 元。监事会

经审议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股权收购、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股权收购、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赵 勇

贺 立 龙

吴 传 华

2025 年 7 月 28 日